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5年11月13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5】3036号	赵学强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赵学强 2024、2025 年未经批准占用冠县贾镇后二十里铺村土地建粮食收购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贾镇后二十里铺村922.10平方米的土地;2、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贾镇后二十里铺村922.1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;3、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842.86平方米,处以每平方米8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陆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(¥ 674288元)，对非法占用的沟渠79.24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，罚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(¥ 39620元)。共计罚款柒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(¥ 713908元)。	2025/11/07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